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16以前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51/750和Add.1和2和A/51/848)。

2. 1997年9月8日和12日第五委员会在第72次和第74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表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72和74)。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的报告(A/C.5/50/17和A/C.5/51/37和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7/Add.9)。

二、决定草案A/C.5/51/L.86的审议经过

4. 9月12日,委员会副主席在第74次会议上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题

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的决定草案(A/C.5/51/L.86)。

5. 科特迪瓦(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财务主任发了言(见A/C.5/51/SR.74)。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1/L.86(见第8段)。

7.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A/C.5/51/SR.74)。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a) 授权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的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有关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会议设施的一切未了的索偿要求；

(b) 还授权秘书长从在建工程帐户中拨出亚的斯亚贝巴工程项目的最后一笔付款；

(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亚的斯亚贝巴工程的全面报告，除其他外，列入对工程项目所作任何内部或外部审计的有关资料。

---

<sup>1</sup> A/C.5/50/17和A/C.5/51/37和Add.1。

<sup>2</sup> A/51/7/Add.9。